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慧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85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4018510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185105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185105_ATTACH3.pdf)

主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助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業務計畫」，規劃辦理「2025世界人權日-全球移動與人權」活動，請本市各校協助廣為推廣以俾利提升活動推廣成效，並請各校轉知貴校所屬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團員與種子教師協助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11月5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40420136號函辦理。

二、實施方式：

(一)人權教育議題中央分團已先行製作「2025世界人權日-全球移動與人權」微型教學包上傳於CIRN平台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26&mid=18094>)，請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公告相關資訊於校網，提供學校所屬教師下載使用及教學推廣。



(二)請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1、本市專屬「2025世界人權日—全球移動與人權」平台網站已建置，可提供本市內各校學生學習成果上傳：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EZM0a2cK4910uKji24SZu0w5t7ZzTWHK>。

2、請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副召集人協助於115年1月30日

(五)前統計本市學生成果(電子檔或連結)並回報此案業務承辦人員相關資料(hrights1210@gmail.com，註明：【2025 世界人權日—縣市名】)，並依統計表格式(如附件2)回報人權教育議題中央分團及配送相關資料，本案相關資料請同步副知05406@ems.hccg.gov.tw。

(三)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1-「114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25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三、教師上傳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至網路平台，涉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請加強宣導各校教師務必取得「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四、建請本市各校及人權教育議題分團於114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邀集師長帶領學生進行行動倡議，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如電視牆、佈告欄或網站等)。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